河南大学农学院2022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我院研究生评优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参照学校政策，见河南大学文件（校发〔2017〕251号）相关规定，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为目的，坚持高标准导向，制订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二条：奖励比例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等级 | 奖励比例 | 奖励标准（元/生/年） | 经费来源（元/生/年） |
| 博士生 | 一等 | 40% | 18000 | 省拨：10000校筹：8000 |
| 二等 | 30% | 14000 | 省拨：10000校筹：4000 |
| 三等 | 30% | 10000 | 校筹：10000 |
| 硕士生 | 一等 | 40% | 12000 | 省拨：8000校筹：4000 |
| 二等 | 30% | 8000 | 省拨：4000校筹：4000 |
| 三等 | 30% | 4000 | 校筹：4000 |

第三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依据《河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发现学术道德问题，取消评优资格。
3. 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违反规定者，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4. 积极参与集体活动，集体活动2次无故不参加者，升国旗1次无故不参加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5. 本学年内，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第四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按照申请人入学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评定。其中，推荐免试研究生(不含公费“农硕计划”和“西部支教计划”返校生)，直接认定为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录取的公费“农硕计划”和“西部支教计划”返校生直接认定为三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其他学生根据入学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排名，按比例进行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学金分配。

 河南大学农学院

2022年9月10日